

中国地球物理学会文件

球会字(2015)第06号

关于交纳 201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根据《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章程》及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，缴纳会费是会员的基本义务。我会 2015 年度会费从即日起开始交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1、个人会员：

(1) 会 员：60 元/年；

(2) 理事会员：600 元/年；

2、单位会员

(1) 普通单位会员：3000 元/年；

(2) 理事单位会员：10000 元/年；

(3)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：20000 元/年；

会员交纳会费上不封顶。会费主要用于国内、国际学术活动及公益性活动、科普活动、刊物出版及会员服务。

会员交纳的会费由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开具会费发票，并在一个月内邮寄给各会员。

二、缴费方式

现提供以下两种会费交纳方式供会员选择，请注明交费姓名(或单位会员名称)并注明会费类型：

银行汇款：

帐 户：中国地球物理学会
帐 号：0200007609014454432
开 户 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

邮局汇款：

收 款 人：中国地球物理学会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学院南路5号 邮政编码：100081
联系电话：010-68729347； 传 真：010-68460283

三、交纳时间

请个人会员及单位会员于6月30日前办理会费交纳事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胡 敏
电 话：010-82998024，18611692120



主题词： 交纳 会费 通知

主 送： 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

中国地球物理学会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印发